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 (云财农〔2023〕15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46号)调减我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万元，现对我县部分衔接资金项目按照进度因素进行调减和重新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一) 根据(昆财农〔2023〕71号), 以宜财联发〔2023〕11号文件安排的项目管理经费12万元，调减6万元，调整后项目管理经费为6万元。

(二) 根据(昆财农〔2023〕71号), 以宜财联发〔2023〕11号文件安排的确就业培训经费33万元， 调减33万元，调整后就业培训经费0万元。

(三) 根据(昆财农〔2023〕5号), 宜财联发〔2023〕11号安排的匡远街道温泉社区绿美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70万元， 调减9万元， 调整后项目经费为61万元。

以上三项共计调减衔接资金48万元。

二、收回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昆财农〔2023〕5号)文件，上级要调减收回下达我县的省级衔接资金48万元，按预算执行系统的要求，对已下达的资金需收回重新安排。其中：下达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经费9万元，收回9万元； 下达给匡远街道西蒲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139万元， 收回39万元。

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收回的项目资金48万元调整安排如下，安排匡远街道西蒲温泉度假村建设项目中央衔接资金39万元；安排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费省级资金9万元。

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和全面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要以本次奖惩为契机，深入推进各渠道发现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水平。

附件：宜良县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调整安排表

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乡村振兴局

 2023年11月13日